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和更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议案。

第四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以分别投票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如果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二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条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全部当选;

2、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第十四条 如董事候选人获得投票权数低于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导致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应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进行解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